

## 普洛瓦 Prowol 产品使用者授权合约书 (EULA)

立约人普洛瓦创意资讯有限公司含其作品著作权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及被授权使用者（个人或单一法人团体，以下简称乙方），缘因乙方被授权使用甲方之产品或「软件」[以下称「本产品」（或「本软件产品」），包括任何相关之出版品（包含「印刷」及「影音」出版品以及其它不须取得密码或序号就可观赏、阅读或使用的产品皆属之，以下称「出版品」）、媒介物、计算机软件、书面资料、使用密码（或序号）以及电子文件等]，达成使用之协议，同意并遵守下列各项条款：

### 产品授权：

一、「本产品」若为「软件」时：

1. 「本软件产品」之使用须取得专有之授权及密码（或序号），当乙方合法向甲方或其经销商购得「本软件产品」或密码（或序号）时；或利用网际网路注册获得「本软件产品」之密码（或序号）时；或合法受赠人安装「本软件产品」时，即视同双方已签署同意「本软件产品」使用者授权合约书之全部内容，乙方获得甲方同意给予专有之使用许可，得安装「本软件产品」于单一计算机上供合法目的使用。惟试用版及限期正式版之使用者，于使用期限届满，而仍未向甲方或其经销商购买（或续购）密码（或序号）时，即应自其计算机中移除（含备份之安装套件），不得再使用。

2. 「本软件产品」可由购买者赠与他人使用，但您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A. 若您是「购买者」：您安装及赠送（散播）出「本软件产品」不得超过授权的总数量，并且您只能赠送（散播）未经任何更动的安装套件本身。

B. 若您是「受赠人」：您不能散播「本软件产品」并且只能在一台计算机上使用。

C. 「购买者」及「受赠人」都必须遵守著作权法及「本软件产品」授权合约书规定，并自行保护个人或法人资料（含注册的名字、授权码、密码及序号）。

二、「本产品」若为「出版品」时，使用者仅限于在产品授权范围内使用。

### 升级授权：

一、「本产品」若为「软件」时：

1. 乙方（含「购买者」及「受赠人」）都必须先取得合法旧版完整授权及足够之授权数，并在移除旧版（含备份之安装套件）之后，才可使用升级授权之「本软件产品」。

2. 乙方（含「购买者」及「受赠人」）在取得合法升级授权之「本软件产品」之后，可以不安装新版，仍使用旧版，但不得同时安装「本软件产品」升级授权之新版。

二、「本产品」若为「出版品」时，使用者仅限于在产品升级授权范

围内使用。

### 防止非法使用之措施：

甲方可于「本产品」内采取任何防止非法使用「本产品」之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）：

1. 购买「本产品」前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真实姓名（或法人团体正式名称）、电话、e-mail 信箱…等个人或法人资料。若乙方提供之资料不实而造成任何伤害或损害，概由乙方负所有法律责任，且甲方可要求乙方负赔偿责任。
2. 甲方可将上述乙方个人或法人资料设为「本产品」注册的名字、授权码、密码及序号并显示于「本产品」中。

### 智慧财产权：

「本产品」之智能财产权属甲方所拥有，且受著作权法、国际著作权条约以及其它智慧财产权有关法律及条约保护。

### 使用限制：

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予以任何形式或方法，将「本产品」为出租、转移（传播）、复制、散播；或对「本产品」之部分或全部进行「还原工程（reverse engineering）」、「解编（decompile）」、「反向组译（disassemble）」或其它反向工程。乙方如有违反，甲方得依法对乙方提起民事及刑事诉讼，及要求乙方为合理之赔偿。

## 损害赔偿：

在相关法律所允许最大范围内，甲方对乙方在正常状况下使用或不能使用「本产品」所发生损害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上之损失、营业中断之损失、营业信息之损失或其它可能之损失），皆不负任何损害赔偿责任。本项规定不因乙方是否有为书面之事先通知而有所不同。对于「本产品」试用版之使用者，不论是否完成软件之注册，甲方皆不负任何法律上之责任。

## 有限之瑕疵担保：

一、「本产品」若为「软件」时：

乙方得于「本产品」合法购买安装七日内，就所发生显著且连续不符技术文件之错误，以书面方式连同一份机器可读取之范例向甲方提请更正，经甲方判断后对乙方尽力更正软件及 / 或技术文件不一致处。惟本项担保仅于原始之购买者在合理使用「本产品」之范围内适用之，对于乙方因意外、濫用、误用所导致之错误及损失，不在担保范围内。对于「本产品」试用版之使用者及正式版的受赠人，不论是否完成软件之注册，甲方皆不负任何法律上之责任。

二、「本产品」若为「出版品」时：

乙方须依照甲方网站上「退换货说明事项」规定办理。

## 终止授权：

「本产品」为「软件」时，乙方得片面终止「本产品」使用授权，惟

终止后须将「本产品」完全移除并停止使用，且甲方将不因前开授权终止而担保一切已存在或衍生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，亦无退费之责任。

### 散播与备份：

「本产品」为「软件」时，您可透过任何渠道把「本产品」试用版的安装套件散播给任何人，条件是：「您只能散播未经任何更动的安装套件本身，并且您不能从散播过程中收取费用。」

除非与甲方另有合约或符合本授权合约书「产品授权」内容合法允许，您不能以任何形式散播「本产品」的正式版或正式版的任何组件或资料。

注册使用者可以出于备份的目的储存一份「本产品」正式版的安装套件。

### 管辖法院：

本合约准据法为台湾相关法律、法令及规定。如因本合约书而涉讼时，甲乙双方同意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。